#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 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2023年6月15日正式生效。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投票期间为自2026年4月21日起，至2026年5月12日17:00止，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由于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故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详情请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14日发布的《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4月14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参与投票。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1日起，至2026年10月14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10月15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16层
联系人：昂思梦
联系电话：021-68609600-201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与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相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14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即在2026年4月14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9月21日起，至2026年10月14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16层
联系人：昂思梦
联系电话：021-68609600-2019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新的有效表决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本次大会的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否则第一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票中的有效表决意见继续有效。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4）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昂思梦
联系电话：021-68609600-2019
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zofund.com

2、监督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八、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2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款“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目前，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且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方案。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2日

附件二：

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通讯表决票

| |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 | | |
| 代理人姓名/名称： | | | |
|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 | | |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持续运作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br>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 | |

说明：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应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在对应基金账户下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0月14日的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的中欧行业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对应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86**

#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尹志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22,5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97%；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丛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0%；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陶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7%；公司副总经理靳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0%；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陈伟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3,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42%；公司原副总经理何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5%；公司副总经理姜银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上述主体分别出具《减持意向书》，因股权激励行权资金及缴税资金需要，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公司总股本从628,840,931股增加至936,972,987股，上述减持主体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尹志尧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
| 持股数量 | 4,022,536股 |
| 持股比例 | 0.6397%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3,951,006股<br>股权激励取得：71,530股 |
| 股东名称 | 丛海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
| 持股数量 | 44,013股 |
| 持股比例 | 0.0070%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股权激励取得：44,013股 |
| 股东名称 | 陶珩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
| 持股数量 | 23,376股 |
| 持股比例 | 0.0037%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股权激励取得：23,376股 |
| 股东名称 | 靳巨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
| 持股数量 | 25,000股 |
| 持股比例 | 0.0040%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股权激励取得：25,000股 |
| 股东名称 | 陈伟文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
| 持股数量 | 403,775股 |
| 持股比例 | 0.0642%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375,500股<br>股权激励取得：28,275股 |
| 股东名称 | 何奕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
| 持股数量 | 60,000股 |
| 持股比例 | 0.0095%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股权激励取得：60,000股 |
| 股东名称 | 姜银鑫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
| 持股数量 | 14,176股 |
| 持股比例 | 0.0023%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股权激励取得：14,176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 |
|---|---|
| 股东名称 | 尹志尧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5月23日 |
| 减持数量 | 137,4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6月15日～2026年7月10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137,4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316.14～485.50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53,713,717.49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11,600股 |
| 减持比例 | 0.0143%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156% |
| 当前持股数量 | 5,943,977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6206% |
| 股东名称 | 丛海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5月23日 |
| 减持数量 | 16,394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5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16,393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310～310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5,081,830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1股 |
| 减持比例 | 0.0017%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017% |
| 当前持股数量 | 98,654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0103% |
| 股东名称 | 陶珩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5月23日 |
| 减持数量 | 8,7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5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8,7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308.94～308.94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2,687,773.40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8股 |
| 减持比例 | 0.0009%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009% |
| 当前持股数量 | 61,331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0064% |
| 股东名称 | 靳巨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5月23日 |
| 减持数量 | 6,0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6月15日～2026年7月6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6,0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314.87～425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1,998,250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3,313股 |
| 减持比例 | 0.0006%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010% |
| 当前持股数量 | 55,090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0058% |
| 股东名称 | 陈伟文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5月23日 |
| 减持数量 | 119,182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7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119,182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314～349.98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38,234,235.60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18股 |
| 减持比例 | 0.0124%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124% |
| 当前持股数量 | 522,859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0546% |
| 股东名称 | 何奕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5月23日 |
| 减持数量 | 22,3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6月22日～2026年6月25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22,3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369.33～400.40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8,462,920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50股 |
| 减持比例 | 0.0023%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023% |
| 当前持股数量 | 85,725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0089% |

| | |
|---|---|
| 股东名称 | 姜银鑫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5月23日 |
| 减持数量 | 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6月12日～2026年9月11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0～0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0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5,281股 |
| 减持比例 | 0%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006% |
| 当前持股数量 | 48,131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0050% |

注：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股票上市，上述减持主体的持股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中微公司：关于2023、2024、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

# 易方达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易方达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ETF |
| 基金主代码 | 158050 |
| 基金运作方式 | 交易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9月11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注：易方达创业板算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创业板算力ETF易方达”。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2204号 |
| 基金募集期间 | | 自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8日 |
| 验资机构名称 |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26年9月11日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18,161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477,414,000.00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 42,438.82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1,477,414,000.00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33,437.00 |
| | 合计 | 1,477,447,437.00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0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00%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99,007.0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135%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26年9月11日 |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具体利息折份额数量以基金管理人及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2日**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鼓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沈鼓集团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同时，国泰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关联方，国泰海通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系浦发银行的主要股东。沈鼓集团本次发行价格为4.39元/股，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由国泰海通证券或浦发银行托管的公募基金获配结果披露如下表：

| 基金名称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 |
|---|---:|---:|
| 易方达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866 | 25,751.74 |
| 易方达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4,695 | 20,611.05 |
| 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866 | 25,751.74 |
| 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866 | 25,751.74 |
| 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866 | 25,751.74 |
| 易方达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866 | 25,751.74 |
| 易方达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247 | 18,644.33 |
| 易方达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652 | 11,642.28 |
| 易方达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866 | 25,751.74 |
| 易方达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5,866 | 25,751.74 |
| 易方达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866 | 25,751.74 |
|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866 | 25,751.74 |
| 易方达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500 | 2,195.00 |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2日**

---

# 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ETF |
| 基金主代码 | 56296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陈英嘉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伍臣东 |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绿色电力”，扩位证券简称为“绿色电力ETF易方达”。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伍臣东 |
| 离任原因 | 工作需要 |
| 离任日期 | 2026年9月12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注：伍臣东仍担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2日**

---

**证券代码：000700　　证券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总部办公楼3楼会议室。

5、召集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克波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426人，代表股份301,514,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4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95,595,9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9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5人，代表股份5,918,7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47%。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5人，代表股份5,918,7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5人，代表股份5,918,7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47%。

9、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回避 |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 1.00 |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总表决情况 | 301,222,026 | 99.9029% | 237,900 | 0.0789% | 54,800 | 0.0182% | 0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5,626,056 | 95.0547% | 237,900 | 4.0194% | 54,800 | 0.9259% | 0 | 0% |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岩平律师、张玉恒律师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模塑科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

# 招商添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基金名称 | | 招商添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 招商添悦纯债 | | |
| 基金主代码 | | 006427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8年10月26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添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添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6年9月10日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招商添悦纯债A | 招商添悦纯债C | 招商添悦纯债D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6427 | 006428 | 014367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667 | 1.0610 | 1.0748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333,610,713.98 | 24,297.30 | 77,229,343.61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82 | 0.072 | 0.092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6年9月15日 |
| 除息日 | 2026年9月15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6年9月16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6年9月15日；<br>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6年9月17日。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br>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9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9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6年9月16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6年9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6年9月14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 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2日**